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14-880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啟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壹、終止上市

台端所持有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旺旺」）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由於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已有在外流通單位數少於一千萬個單位之情形，故有因流通量不足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規定終止上市之虞。中國旺旺基於集團整體財務和成本效益評估，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人數、成交量及流通量均已少等各種因素綜合考量，已於 20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於 2013 年 8 月 6 日向臺灣證交所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臺灣證交所已於 20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市場公告，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終止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終止上市後後續相關公告請上中國旺旺公司網站 <http://www.want-want.com/tw/>，點選投資者園地瀏覽。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惟中國旺旺原股於第一上市地香港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於：

（一）2013年10月14日（最後交易日）或之前：

(1)可透過臺灣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或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2)可指示存託機構依其與中國旺旺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臺灣證交所終止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請將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於2013年10月14日或之前送達股務代理機構）。

或**（二）2013年10月15日（終止上市日）起50日內**（下稱「收購期間」），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辦理指示中國旺旺及/或相關董事履行承諾收購之應賣交存事宜（收購專戶帳號：99609999920）。

惟因存託契約於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存託機構訂於2013年10月15日起停止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下稱「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故2013年10月11日及2013年10月14日於臺灣證交所集中市場買進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者，將因證券交割日逾存託契約終止日後，而不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且收購期間屆滿後（即**2013年12月3日後**）未以以上任何方式處理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收購期間屆滿後儘速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參、暫停受理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中國旺旺已於2013年8月27日公告將分派2013年中期現金股利，每單位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配發0.0121美元，實際金額將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10月4日（包括首尾二日）暫停受理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另存託機構配合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下市，將於2013年9月24日起暫停受理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再發行作業。

另附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8日中國旺旺股票在香港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格及成交量如下表，供台端參考。（註：每單位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中國旺旺原股1股）

日期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 收盤價 (港幣)	匯率	原上市地 收盤價 (臺幣)	臺灣存 託憑證 收盤價 (臺幣)	折溢價%	原上市地 成交數量(股)	臺灣存託憑 證成交數量 (單位)
9月11日	11.18	3.834	42.86	41.05	-4.22	19,169,000	9,000

9月12日	11.10	3.840	42.62	42.20	-0.99	9,713,000	18,020
9月13日	11.08	3.829	42.43	41.95	-1.13	17,239,000	16,000
9月16日	11.28	3.843	43.35	41.50	-4.27	13,144,000	7,000
9月17日	11.76	3.830	45.04	43.95	-2.42	14,159,000	69,000
9月18日	11.70	3.834	44.86	44.20	-1.47	11,546,000	17,000

註：

1. 折溢價%=(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股數)*100/(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股數)
2. 比較兩地成交量，需先將「臺灣存託憑證成交數量(單位)」乘以「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後再進行分析比較。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

有關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預估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甲、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得於**2013年10月5日至2013年10月14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一、兌回持有：

選擇兌回持有者，**持有人必須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台端之香港證券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預估流程：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megabank.com.tw/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六、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2523-6857)。 3. 持有人須先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 0.05 元， 最低新台幣 2,500 元)予存託機構。
第二天 (T+1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撥付股票。
第四天 (T+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 2.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二、兌回出售：

選擇兌回出售者，存託機構於持有人申請出售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全數出售後，始得扣除相關費用後匯付款項。

兌回出售預估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megabank.com.tw/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六、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2523-6857）。
第二天 (T+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四天 (T+3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五天 (T+4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六天 (T+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八天 (T+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及國內跨行匯款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三、相關費用：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
2.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 (1) 經紀費 (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0.2%，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 (2) 交易費 (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 (3) 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3%
 - (4) 中央結算費 (CCASS 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0.002%，最低收費港幣5元，最高收費港幣500元
 - (5) 印花稅 (Contract Stamp)：每宗交易金額* 0.1% (不足港幣1元亦作港幣1元計)
3. 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匯入金額* 0.05%，最低新台幣 200 元，最高新台幣 800 元
4.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每筆新台幣 30 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台幣 100 萬元，匯費增加新台幣 10 元

前述費用 1. 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 ~4. 僅適用於兌回出售。

※相關風險：

選擇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可能面臨中國旺旺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實際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乙、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交所終止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終止上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持有人於 2013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可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見附件一），就其所持有之全數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並同意由存託機構憑該通知函請集保結算所將其帳戶內之全數中國旺旺存託憑證轉出，由集保結算所保管。扣除必要費用後，存託機構會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且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該存託憑證之註銷。但持有人如於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臺灣存託憑證賣出、或持有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於終止上市日時有辦理設質、信託、經法院扣押、主管機關留置等情事，或於收購期間內參與收購，則其通知信函即歸於無效。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選擇領取支票者費用為新台幣25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收取，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之收費規定則不適用之。

指示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終止後之預估出售流程：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持有人於2013年10月14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指示就其所持有之全數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者，存託機構函請集保結算所將該等臺灣存託憑證轉帳至發行機構專戶。
第三天 (T+2日)	股務代理機構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比對出售存託股份通知資料。
第六天 (T+5日)	股務代理機構檢附轉帳媒體及聲明書等資料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臺灣存託憑證轉帳作業。
第九天 (T+8日)	1. 集保結算所提供轉帳報表予股務代理機構。 2. 股務代理機構核對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轉帳名冊。
第十天 (T+9日)	存託機構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轉帳名冊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十一天 (T+10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十二天 (T+11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十三天 (T+12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十五天 (T+14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中國旺旺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十天 (T+19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第二十二天 (T+21日)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 1、可能面臨中國旺旺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2、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丙、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2013年10月15日)起50日之期間，依中國旺旺及/或相關董事承諾，對提出收購申請書的持有人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依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之3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之規定，中國旺旺及同意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此限)承諾按下列方式收購中國旺旺在外流通之臺灣存託憑證。

一、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依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通過申請終止上市決議日前一個月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基於上述規定，並參酌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自2013年7月2日(含)至8月1日(含)期間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國旺旺董事會乃決議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收購價格為新台幣40.63元。

二、收購人：中國旺旺及/或同意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此限)

三、收購期間：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2月3日止，即自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起50日之期間。

四：交割日期：收購期間屆滿後。

五：相關費用：

(1) 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匯入金額* 0.05%，最低新台幣200元，最高新台幣800元

(2) 證券交易稅：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40.63*0.1%

(3) 券商處理費：新台幣20元

(4) 集保結算所處理費：新台幣20元

(5) 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新台幣10元(選擇領取支票者為新台幣25元)。

六：預估收購流程：

提出由中國旺旺及/或相關董事收購之預估流程	
日期	內容
收購期間內	1. 擬提出由中國旺旺及/或相關董事收購之持有人(下稱「提出收購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 2. 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將提出收購人申請交存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由提出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收購專戶。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一天(T日)	集保結算所提供收購名冊予股務代理機構。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二天(T+1日)	存託機構檢具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收購名冊向中央銀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入收購價款事宜。
收購期間終止後第四天(T+3日)	中央銀行核准匯入收購價款。

收購期間 終止後第六 天(T+5日)	1. 中國旺旺將收購價款總額匯入存託機構指定專戶。 2. 存託機構確認收購價款已入帳後辦理結售，並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收購價款總額。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十二天 (T+11日)	1.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料扣除證券交易稅、券商處理費、集保結算所處理費及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十四天 (T+13日)	1. 中國旺旺檢具完稅證明及支付收購價款證明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提出收購人交存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2.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註銷作業。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十五天 (T+14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中國旺旺在香港之帳戶。 2.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丁、收購期間屆滿後，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儘速自動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持有人逾**2013年12月3日未以以上任何方式處理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於收購期間結束後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儘速自動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選擇領取支票者費用為新台幣25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收取，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之收費規定則不適用之。

收購期間屆滿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之預估出售流程：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T日)	存託機構結算自 2013年12月3日止未以以上任何方式處理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 。
第二天 (T+1日)	存託機構將剩餘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三天 (T+2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四天 (T+3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五天 (T+4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七天 (T+6 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中國旺旺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二天 (T+11 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第十四天 (T+13 日)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中國旺旺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 1、可能面臨中國旺旺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2、等待交易時間冗長，須待收購期間結束後（收購期間不接受個別投資人要求提前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處理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

中國旺旺聯絡人：02-2554-5333 陳小姐

2.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2-2563-3156 分機 3169 許小姐

3.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2314-8800 分機 6508 施小姐

